

证券代码：920263

证券简称：中航泰达

公告编号：2026-016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 月 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

首席合伙人：王增明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88 人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03 人

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
230 余人

2025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77,870.57 万元

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75,128.95 万元

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9,585.26 万元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4 家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55.00 万元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；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请（续聘）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同时，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中审亚太就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

人员构成、审计策略及计划、特别风险及其他风险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基本情况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其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2025 年 12 月，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，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 2025 年度审前沟通会，听取中审亚太审计计划汇报，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审计方法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年报审计要点、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三）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，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、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。

（四）2026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 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证监会、北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、独立性等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